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报告

市司法局：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落实，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住建局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管理规定，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来抓，有件必备、有件必审、有错必纠，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通过下发通知、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分析报告，较好地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清理意见及理由

此次清理规范性文件文件共计 7 件，其中，建议废止 3 件、列入修改计划 2 件、建议保留 2 件。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一）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发〔2016〕20 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废止。

理由：省住建厅文件已废止。

（二）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发〔2016〕21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废止。

理由：省住建厅文件已废止。

（三）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模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秦政办规〔2017〕2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废止。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2021年第173号）已于2022年实施，该实施意见不再适用。

（四）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2013）109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涉及政府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调整，需要与《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相统一，修改任务较大不宜“打包”修改。

（五）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秦政办发〔2016〕46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根据上级政策需要。

（六）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规〔2017〕3号〈秦政字〔2018〕22

号>修订)。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保留。

理由：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

(七)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0〕5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保留。

理由：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

三、主要做法

为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效落实，市住建局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召开集体会议，采取必要举措，认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研究，取得了良好成效。针对出现的难点问题，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局主管负责人及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参加，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工作原则，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明确清理范围、清理重点，自下而上，重点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规定要求不一致内容，对照发文登记，逐项清理规范性文件。

(二) 强化重点内容清理。重点清理是否存在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以及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代替情况；是否存在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以及主要规范事项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或者部分

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相抵触情况等。

(三) 加强登记和监督管理。组织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培训，针对规范性文件认定、制发程序、法律效力进行宣传教育。以组织开展清理工作为契机，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点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住建局高度重视，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 2022 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市住建局此次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共 3 件，分别是《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秦建规字〔2020〕1 号）、《秦皇岛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办法》（秦房字〔2016〕270 号）、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秦建〔2015〕109 号）。

二、主要做法

为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效落实，市住建局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召开会议，采取必要举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

面梳理,针对需要调整的内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依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清理范围、清理重点,自下而上,重点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消防执法改革、公平竞争、证明事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规定要求不一致内容,对照发文登记,逐项清理规范性文件。

(二) 强化重点内容清理。紧紧抓住住建领域特点,结合省市要求,重点清理是否存在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以及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代替情况;是否存在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以及主要规范事项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或者部分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相抵触情况等等。

(三) 加强登记和监督管理。组织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培训,针对规范性文件认定、制发程序、法律效力进行宣传教育。以组织开展清理工作为契机,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点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切实规范规范性文件管理。

三、清理结果

(一) 列入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2 件:《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秦建规字〔2020〕1号)、《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秦建〔2015〕109号)。

(二) 列入修改计划的规范性文件 1 件:《秦皇岛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办法》(秦房字〔2016〕270号)(2023年12月修改完成)。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5日

